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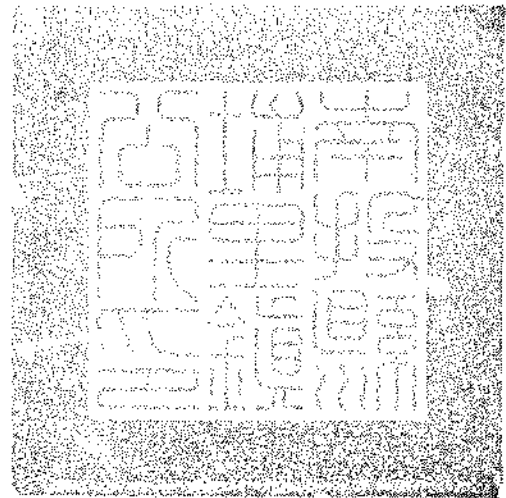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埔鎮自字第1130005835號
附件：南投縣埔里鎮史港段261及263地號地籍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九公墓內南投縣埔里鎮史港段261及263地號全部範圍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:配合本鎮第九公墓自104年6月23日起禁葬，兼顧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。
- 二、遷葬範圍:南投縣埔里鎮史港段261及263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期限:自公告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公告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者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鎮第七公墓(埔里鎮鯉魚路2-15號；電話049-2423653或049-2421690)服務中心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。公告期滿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安置於本鎮第七公墓樹葬區。

鎮長 廖志城

地籍圖謄本

埔里謄字第003152號

土地坐落：南投縣埔里鎮史港段261, 263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林勇

中華民國 113年02月29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蕭秀津核發



比例尺：1/3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
埔里鎮史港段026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3年02月29日09時08分

頁次:000001

埔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:林勇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埔里謄字第003152號

列印人員:蕭秀津

資料管轄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30,637.97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
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52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史港坑段0085-0009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89年05月11日

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9年04月20日

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:0000000158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統一編號:62302808

住址: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1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76年07月 *****49.8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
埔里鎮史港段0263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3年02月29日09時08分

頁次:000001

埔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:林勇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埔里謄字第003152號

列印人員:蕭秀津

資料管轄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面積:*29,093.58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使用分區:山坡地保育區
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52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史港坑段0085-0008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89年05月11日

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9年04月20日

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:0000000158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統一編號:62302808

住址: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1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6年10月 *****1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